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　公告

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5日
又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150282863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5年第2次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標售事宜。
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4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4條。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115年10月12日起至115年11月11日止。
二、投標單、投標專用信封及投標須知，請於公告期間逕上本府地政局網站（https://land.tycg.gov.tw/）－土地開發－重劃業務－重劃土地標售、標租專區下載投標文件，或至本府地政局重劃科免費領取。
三、投標截止日期：115年11月12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（以寄達桃園郵政7-16信箱為準）。
四、開標日期：115年11月12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。
五、開標地點：桃園市政府市政大樓地下二樓大禮堂。
六、投標方式：詳見投標須知，限以郵遞方式投標，投標人填妥投標單，連同押標金支票（限用各銀行、郵局、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開立以「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」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、本票或郵政匯票）密封於投標信封，以掛號函件於115年11月12日上午9時前寄達桃園郵政7-16信箱（以郵政信箱截止投遞時間為準）。
七、抵費地均按現況標售，土地如有原使用之一切權利義務關係、地上物及地下物或廢棄物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，不得向本府要求任何補償或增設公共設施，其地下實際情形，本府不負瑕疵擔保責任。
八、各筆土地均依現況點交，請投標人逕至現場勘查或至內政部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（https://easymap.land.moi.gov.tw/）查詢。
九、其他標售注意事項請參閱投標須知。

市長 張善政